

服務，期藉由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及興趣。至 100 年計有 1 萬 2,620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1,500 萬元。

(四)另自 92 學年度起，本部配合內政部員額分配數量，分發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遠學校協助英語教學活動，100 學年度共計分發 203 名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輔導學校共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更達 2 萬人以上，均能秉持著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繼續深耕校園，嘉惠更多偏遠地區弱勢學生。

三、另有關委員建議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中小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乙項，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1010076023A 暨第 1010076023B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

四、本部將持續努力，以全面提升偏遠國中小學生之學習品質，感謝委員對於偏鄉弱勢學童受教權之關心，敬表謝忱。

###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2)

陳委員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敬查復如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全世界人民受公約確認的權利給予一致之保障，經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予以批准，貴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規範之一部分。對於近期大陸藏區發生自焚事件，政府深感遺憾，理解並同情藏人爭取自由與人權之訴求，我政府期待中國大陸應以上開人權公約與一般性意見之精神，對西藏人民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待遇，並將持續關注相關事態發展，呼籲大陸方面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
- 二、近年來，大陸人民對於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之要求日益升高，我政府屢在國內與國際場合公開強調，民主、自由乃衡量兩岸距離之指標；亦多次呼籲大陸當局正視藏族地區政治、宗教、語言、文化與社會結構之特殊性，以理性思維、寬容心態、和平方式，回應人民對於人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之要求，籲請勇於面對社會不同意見，展現為政者之智慧與氣度，以尊重與寬容之心態，給予人民正面積極之回應。
- 三、蒙藏委員會多年來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學者與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提供在臺藏族生活、教育、醫療、就業等各項輔導與補助；開辦在臺藏生藏語班、舉辦藏族傳統節慶活動，提供在臺藏胞子女就近學習西藏語文之機會，維護並傳揚藏族傳統文化，以協助在臺藏人保存獨特文化、語言及信仰。另每年均辦理各項西藏藝文活動，增進國內民眾瞭解並尊重藏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至陳委員建議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任務編組一節，該會長期以來對藏區情勢發展極為關注，爾後仍將持

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隨時更新最新情勢，並觀察中國大陸、海外藏人及各國政府之相關回應，同時運用兩岸交流活動機會，提供我政府處理民族事務經驗，供大陸參考，目前尚無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任務編組之必要。

- 四、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各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宗教蓬勃發展，舉世有目共睹，實立基於我政府對宗教自由及平等此一基本人權之維護，涉及宗教教義、信仰等神聖領域之範疇，亦謹守中立之原則，不予介入。對於西藏人民、僧侶以自焚行為爭取其基本人權，與聞者不論基於何種宗教信仰，均深表痛心，惟國內宗教團體是否聲援西藏人民爭取宗教自由，政府仍須尊重宗教團體之意願，倘由民間宗教團體自發性提出，政府樂觀其成。

(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7)

江委員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建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改善督導制度，已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等機關共同就「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稽查及督導作業研商，會議決議由該部辦理「公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研習，各地方政府則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自主檢查及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做全面性之專業檢查；在遊樂設施設置部分，亦作出相關決議如下：
- (一)新設置部分：建議遊樂設施之規劃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單位辦理，其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驗收時，請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及安全檢查證明。
- (二)既有設施部分：各地方政府應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請即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以維校園安全。
- (三)於各類遊樂設施旁標示使用說明及安全標語，對於不合格或不適用之器材及場地，應予封閉並張貼警告，禁止學生使用，同時應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學生安全。
- 二、內政部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已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業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依上開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又依該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